

为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、高附加值、符合环保要求的维修业务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4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3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4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（以下简称区内企业）可开展航空器内燃引擎、飞机用起落架、无人机、B型超声波诊断仪等产品的维修业务（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增列目录见附件）。

目录中B型超声波诊断仪、彩色超声波诊断仪、无创呼吸机等产品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开展集团自产产品的保税维修，数码相机、飞行眼镜、AR眼镜、VR眼镜、智能机器人、无人机、电脑娱乐机、掌上游戏机、遥控手柄等产品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18

